证券代码: 002267 证券简称: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: 2021-014

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# 1.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,561,007.92元,母公司净利润340,890,489.99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488,420.13元(本次提取完成后,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。根据公司章程,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),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329,402,069.86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888,102,283.8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持续回报股东,公司 2020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12,075,445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222,415,089元;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 2.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 1.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以12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 2.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3.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5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4.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.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